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0

第7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仑政〔2020〕31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北仑区科技创新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仑政办〔2020〕39号)..... (1)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22号)..... (5)

【人事任免】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李春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0〕5号)..... (9)

【部门文件】

- 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北仑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红黑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仑建〔2020〕60号)..... (9)
- 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物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仑建〔2020〕65号)..... (17)
- 北仑区教育局关于严肃暑期师德师风纪律的通知
(仑教〔2020〕74号)..... (20)
- 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仑区品质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
(仑市监〔2020〕83号)..... (21)
- 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下达北仑区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仑文广旅体〔2020〕24号)..... (25)
- 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就医体验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卫发〔2020〕38号)..... (26)

【政策解读】

- 《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政策解读..... (33)
- 《北仑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红黑榜”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33)
- 《宁波市北仑区物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政策解读..... (34)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仑政〔2020〕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征地补偿政策，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从三个区片调整为一个区片，全区11个街道为一个区片。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调整后，征收耕地（包括园地）的区片综合地价为85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为40%和60%，即土地补偿费为340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51000元/亩；征收林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标准的60%；征收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参照耕地执行。

三、2020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文之日期间征收的集体土地，其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本通知补偿标准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9年度北仑区科技创新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仑政办〔2020〕3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区建设，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科技

成果转化能力，推动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事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8〕81号）和《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9〕34号）等规定，经各单位推荐、专家组评审、网上公告等程序，决定授予“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3个项目为2019年度北仑区科学技术一等奖，“高效节能专用精密注塑机研发及产业化”等7个项目为2019年度北仑区科学技术二等奖，“轻量化U型单支杆双向头枕的研发和产业化”等11个项目为2019年度北仑区科学技术三等奖；授予朱施利等6人科技创新人才奖。现对上述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1. 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2. 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创新人才奖获奖名单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附件1

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单位	项目完成人	获奖等级
1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正来、李继强、旷鑫文、尹林志、司松、张潇龙、蔡朝新、黄清波、徐纪波、乐朝宏、杨玉成、张红江、陆轶奇	一等奖
2	AR增强现实的文教休闲用品的应用开发项目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邓建军、柴孝海、罗广桃、王健强、华树千、余莉、黄婧、金宁	一等奖
3	基因检测在肿瘤患者预后评估中早期判断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张幸国、竹俊兰、洪东升、舒鹏、蒋碧涛、张永虎、李利、赵昕、杨霞、陶乾宇、叶云	一等奖
4	高效节能专用精密注塑机研发及产业化	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舟挺、沈加明、张伟、汪永斌、肖质红、郭维亮、薛原洁、张汉丽、泮昌伟、钟凤艳、林浩、傅海浩	二等奖

5	大型铝合金结构件自动化铸锻成形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鑫、陈璐、文明、周标、吴勇勇、徐旭东、林国峰、唐双峰、杨红领、袁柱桐	二等奖
6	直驱电机	宁波亿文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廖有用、俞岳平、陈接、陈俊峰、俞君青、舒鑫东、韩旭奎、廖显章	二等奖章
7	汽车排气系统高减震性波纹管的研发及产业化	宁波菲力克汽配有限公司	王秀梅、汤现程、叶青海、王东卫、赵世博、蒋洪荣、孙高帅	二等奖
8	不锈钢光亮退火炉氢气回收系统研发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王庆强、柯可力、许云东、叶乃威、林刚、娄奇袭、任晟、付睿杰、吕孟静	二等奖
9	高性能多端口变频逆变器研发及产业化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严成、季德海、陈旭东、虞海贤、张兴东	二等奖
10	血清降钙素原在原发性肝癌中的表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李鹏飞、朱林波、张鹏斌、马海芬、居晓丹、李仰龙、李吉、张远炎	二等奖
11	轻量化U型单支杆双向头枕的研发和产业化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严尚之、宋均思、胡路遥、王秋梅、徐晨捷	三等奖
12	吹瓶壁厚二合一控制系统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峥、贺存军、陈孝伟、颜林辉、汪礼辉、吴小玲、梅迪凡、谢海江、林丹桂、周玲燕	三等奖
13	R系列电动船用推进系统	宁波海伯集团有限公司	张华军、王佳明、贺少杰、潘骥、胡旭刚、曹科伟、张承波	三等奖
14	高光效防硫一体化LED筒灯的研发及产业化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夏奇军、周小军、贺敏明、张争雷、李伟涛、姚斌雄	三等奖
15	高自动化工作性能的浸胶机及浸胶工艺研发	宁波雷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林海、成章兵、张小洲	三等奖

16	闭式双点肘节式多连杆高效伺服压力机及产业化	宁波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林海龙、汪永斌、周德宝、刘伟鹏、江继荣、顾剑桥、曹云峰、王梅、张波、祝枝勤	三等奖
17	平滑、凉爽、热舒适针织面料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钟国能、何立锋、刘冰、傅丹娜、毛永强、汪治燕、林浩	三等奖
18	电机用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磁钢的研发与产业化	宁波金坦磁业有限公司	熊军、郭勇军、李强、肖旭涛、袁海康、薛毅、朱维君、刘艳	三等奖
19	高精度 PAPI 液晶屏检测机研发及产业化	宁波图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蔡修钢、张俊锋、谭凡	三等奖
20	超声引导下深检术对消化道粘膜下病变的诊治价值研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陆静静、彭栋柱、李访贤、林冠斌、励辉辉、褚巍巍、李燕、官庆、余海平、虞松园、虞斐斐、马海芬、李鹏飞、黄玲珍	三等奖
21	阳光玫瑰葡萄品种引进与生产研究示范	宁波北仑小港新野瓜果专业合作社	汪贵章、汪晶晶	三等奖

附件 2

2019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创新人才奖获奖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朱施利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	徐旭东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单文坡	中国科学院宁波城市环境观测研究站
4	潘孝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旷鑫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郑智剑	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4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北仑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数字化改造，全面提升园区模具行业数字化水平，切实提高全区模具企业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北仑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以助力北仑建设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示范区为目标定位，积极探索智能制造新模式，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模具制造领域的应用和创新，推动模具制造向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深度变革，加快大碶高端模具产业转型升级、提质扩面、高质量发展，打造模具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北仑模式”，打响模具北仑造、北仑供品牌，助推北仑建设全市乃至全省的工业数字化标杆。

(二) 主要目标。通过树创新标杆、抓示范推广，以点带面促突破，力争在一年内基本完成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数字化改造，带动全区模具行业数字化水平的大幅提升。到2020年6月底，完成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6家模具企业数字化改造；到8月底，完成园区50%模具企业的数字化改造；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园内模具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并积极带动用模企业与行业智能制造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加速推广模具企业数字化提升。整合区内现有各类政策, 针对园区模具企业研究制定专项提升政策, 设立专项资金, 7月底前出台北仑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提升项目专项扶持政策。将工业操作系统作为新基建项目部署, 通过预付补助给应用工业操作系统的模具企业的方式, 实现模具企业零门槛安装工业操作系统。协同工业操作系统总承包商宁波创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工业操作系统的推广工作, 6月底前制定园区模具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推进计划, 坚持标准引领, 试点先行, 分批启动, 狠抓落实。制定完善考核评估体系, 围绕加工任务和加工过程的数字化在线管理、制造计划与执行进度的实时对比、零配件加工履历过程记录以及生产数据实时共享等改造内容, 研究出台更细化更科学的评价指标, 定期开展对园区模具企业的数字化管理考核, 评选模具行业数字化改造提升示范项目, 定期表彰并向全行业推广。(责任单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大碶街道办事处、区模具工业协会)

(二) 加强模具行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建设。6月底前制定模具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实施方案。鼓励引进模具行业专业型工业APP开发商, 推进物联网、供应链、互联网等相关领域研发企业到区内注册, 6月底前不少于1家。引导园区企业参与探索企业云、设计云、交易云等数字化模具产业平台建设, 开发模具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模具服务化发展联盟会员制平台交易模式, 整合全国模具工程师资源、模具产品供需资源、模具产能资源, 促进模具产业开展在线设计、交易、支付及评价, 12月底前实现平台试运行, 并向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申报模具产业互联网示范基地, 力争在全国率先实现行业级的生态样板。(责任单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大碶街道办事处)

(三) 提升园区平台数字化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引入园区管理机构, 搭建专业园区运营管理平台, 实现“工业社区治理+专业机构服务”的运营模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智慧社区改造方案设计, 2020年底前提出工业社区2.0版设计方案。组织开展数字化智慧社区改造, 实施一批智慧社区改造工程, 强化社区一站式服务能力。大力推动高档压铸模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灵峰智HUI模客”众创空间建设, 争取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推进宁波大学与综合体产学研战略合作, 建立宁波大学北仑智能装备创新中心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由区相关部门和模具行业协会牵头, 协同园区模具企业, 推进“全国压铸模具示范基地”“全国压铸模具标准化示范基地”“宁波模具产业知识产权创新基地”等称号复评工作。(责任单位: 区科学技术局、大碶街道办事处)

(四) 积极构建工业软件产业发展生态。积极做好工业软件推广、应用, 组织召开工业软件论坛。重点扶持有潜力且已获得行业领先优势的本地工业软件企业迅速做大做强, 集中资源扶持从事工业操作系统研发的企业, 推动形成全区工业软件产业集群。营造鼓励科技创新的金融环境, 由政府牵头设立工业软件专项发展基金, 积极引

进有特色、有专长、有技术的小微型初创软件公司，依托本地龙头企业的关键基础软件研发能力，构建工业软件生态圈。研究制定园区数字化工厂改造计划，以模具行业数字化改造为引领，重点推进汽配、装备等优势产业的数字化建设，力争在2020年底前打造一批工业软件示范项目，定期表彰并向全行业推广，加速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同时加大对园区企业采用本地工业软件产品的补贴力度。（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大碶街道办事处）

（五）培育创建一批试点示范企业。发挥各相关单位专业优势，引导支持园区内模具企业提质增效，着力挖掘、培育、创建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研发投入、技术合作，构建科学合理的企业培育梯队。按照“专业化、精细化、高端化”的发展方向，加快实现“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园区内具有发展潜力、具备数字化改造提升条件的模具企业，优先在园区内安排发展用地，加快形成一批数字化改造提升试点示范型模具企业。扶持数字化工程总承包商与模具的平台服务商做大做强，培育工业软件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及带头作用，不断提高为模具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服务的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营造良好的数字化人才环境。依托“青年北仑”建设及海外人才引入项目，加快引培模具行业数字化改造提升领域的专家和软件工程师，大力招引宁波大学信息技术类高端人才及浙大宁波软件学院面向工业领域定向培养的复合型软件人才，同时考虑在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加强软件专业建设，自主培育贴合本地需求的应用型软件人才，加大人才扶持力度，完善人才服务体系。筹备建立高端汽配模具产业****师创新服务联盟，6月底前搭建模具专用3D打印设备研发及应用服务平台，9月底前完成模具产业创新研究院和模具产业院士工作站建设，筹备建立灵峰社区外国专家工作站。（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碶街道办事处）

（七）提高“北仑模式”知名度和影响力。利用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形成广泛共识，为推广“北仑模式”营造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北仑模具”全国首个集体商标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好“五个一”工作。“一本书”“一个视频”“一本宣传册”于7月底前完成，“工业游线路”结合园区环境提升同步实施，“展示馆”于2020年底完成施工图设计，先行制作电子馆，待综合体完成后实施实体馆。7月至8月期间组织开展模具科技周系列活动，重点组织好开幕式、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压铸模具分技术委员会成立仪式、模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项目的集中开工仪式、院士工作站等落户项目的签约仪式，组织开展专家讲座、知识培训、国内外模具及压铸企业采配会等若干场专项活动。（责任单位：大碶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局）

三、保障措施

(一) 优化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建立推进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改造提升领导专班，负责对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具体负责政策拟定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及日常工作协调推进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加大政策扶持，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设立专项工作扶持资金，用于推进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园区模具企业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与总承包商宁波创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字化改造合同的，按签订的合同区财政资金给予模具企业每家15万元的补助，资金按季度进行兑现，由模具企业用于支付安装并使用该工业生产操作系统的费用，系统使用期限一年。对列入示范的项目，另外奖励10万元。研究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模具产业扶持政策，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项目和荣誉，争取上级资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 加强考核验收，提升改造效能。由区经信局会同相关专家制定模具行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验收标准，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督促，确保改造提升标准要求的到位。对列入数字化改造试点的项目实施实地抽样检查，对示范性项目进行现场评分确认，由方案实施总承包商建立行业互联网平台，定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并做好相应推广工作。（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 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推广模具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北仑模式”，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全方位、多视角、大范围宣传模具行业数字化改造成果，积极推广成功经验，提升模具行业企业的认知度，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附件：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潘群威

副组长：陈佩青

成 员：陈进元 大碶街道办事处

李海达 区委宣传部

孙建荣 区财政局

胡修勤 区科学技术局

杨宏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静义 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陆如辉 区模具工业协会

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由邬忠舫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李春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0〕46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李春泉同志为北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兼）。

免去：

朱晓雄同志的北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兼）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7月11日

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北仑区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红黑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仑建〔2020〕60号)

各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北仑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红黑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日

北仑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红黑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落实物业服务质量信用管理机制，推动我区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和群众物业服务满意度的提高。依据《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建发〔2019〕121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住宅小区星级物业服务导则〉的通知》（甬建发〔2017〕164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物业服务“红黑榜”每季度评比一次，主要范围为全区已交付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评定依据分别参照《北仑区多层住宅物业服务质量检查标准（试行）》（附表1）和《北仑区中高层住宅物业服务质量检查标准（试行）》（附表2）。

第三条 检查标准内容为综合服务、秩序维护服务、绿化服务、清洁服务、设施设备服务、工作配合度及加分项共七个方面。

第四条 区住建局组织对物业服务项目的综合服务、秩序维护服务、绿化服务、清洁服务和设施设备服务等五项内容进行实地检查评分，并结合民生问政、信访投诉、物业日常监管和物业服务企业对街道（社区）工作配合度等确定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确定物业服务“红黑榜”项目名单。

第五条 物业服务“红黑榜”项目名单按2007年前交付（含2007年）住宅小区、2008—2012年交付住宅小区、2013年后交付（含2013年）住宅小区三类确定。

每期物业服务“黑榜”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

第六条 发现物业服务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期被列入“黑榜”名单：

（一）住宅小区在重大创建活动及专项工作中被省、市、区政府通报批评或经相关媒体曝光且经查属实的；

（二）住宅小区房屋公共部位、公共设施维修不及时或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

（三）因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有效化解小区矛盾，导致群访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物业服务项目未依法接管或退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物业服务项目非法挪用、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保修金、前期物业服务费的；

（六）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区住建局每季度通报物业服务“红黑榜”评比情况，并在区级主要媒体公布物业服务“红黑榜”项目名称、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黑榜”项目物业服务企业应在通报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问题整改报告。

第八条 物业服务“红黑榜”项目经理及所属物业服务企业的信息记入省、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同一年度内，物业服务企业所承接的1个(含)以上项目或1个项目2次及以上列为“黑榜”的，区物业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

第九条 列为“黑榜”的物业服务项目和项目经理取消当年度区级优秀项目和优秀项目经理评优评先资格。

物业服务项目1次列为“黑榜”的，区物业主管部门约谈该物业服务项目经理；2次列为“黑榜”的，该物业服务企业更换项目经理；3次列为“黑榜”的，全区通报，限制该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政府项目，建议街道(社区)和业委会通过合法程序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更换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条 属地街道(社区)应引导住宅小区优先聘用物业服务“红榜”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各类物业管理类评优评先推荐名额应向物业服务“红榜”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及一线物业工作者倾斜。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红榜”项目列入年度物业服务先进项目和年度物业群众满意度小区评选范围，被评上项目可获得相应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由物业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实行，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表：1. 北仑区多层住宅物业服务质量检查标准(试行)
2. 北仑区中高层住宅物业服务质量检查标准(试行)

附表1

北仑区多层住宅物业服务质量标准（试行）

项目名称:

物业公司名称:

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交付时间: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综合服务 (10分)	管理处设置	2	小区内设置管理处，配置基本办公通讯设备(1分)；管理处各类制度上墙(1分)。	
	公示及投诉	4	小区醒目处张贴《物业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公示》(1分)；已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专职项目经理已上报，现场项目经理与报送名单一致，管理处服务人数与约定数一致(2分)。有规范的投诉处理流程，有记录并闭环(1分)。	
	资金管理	4	小区设立中修以下维修资金专户(1分)；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和日常维修费收支台账(2分)；每年定期开展阳光物业财务公示并且管理处留档(1分)。	
二、秩序维护服务 (30分)	门岗和巡逻	2	门岗工作人员精神面貌良好，门卫室干净整洁(1分)；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材(1分)。	
	治理乱张贴	3	楼道门处于常闭状态(1分)，小区内无乱悬挂、乱贴乱画现象(1分)，发现1处不符合扣0.2分。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	
	治理乱拉线	3	无线乱拉、私拉电线等现象(2分)，每发现1处电瓶车、电瓶汽车私拉电线充电的扣0.5分。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	
	治理乱晾晒	2	对公共区域乱晾晒现象及时制止，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治理乱堆放	3	设置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立围挡，树立堆放点提醒标识(1分)，并及时清运(2分)。	
		4	无乱堆放现象(3分)，乱堆放影响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的每处扣0.5分，乱堆放占用或阻碍消防设施使用的发现1处扣1分。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	
	治理乱停车	4	合理划分小区内停车位(1分)；对车辆压占绿化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私设停车桩和随意占用公共车位等乱停车现象及时制止，拍照取证报告，发现乱停车行为每处扣0.2分，及时上报僵尸车信息，配合处理相关工作(2分)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	
	车库车棚改变用途	2	对车库车棚改变使用功能的行为及时制止、报告(1分)，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	
	家禽、宠物	2	建立小区犬类登记台账，加强巡查，对无证养犬行为及时制止、上报(1分)。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	
	房屋装修	3	加强小区装修正常巡查，按三联单制度要求建立日常巡查记录台账、装修告知书发放、违法违规为劝阻通知书台账。	
违章搭建	2	对正在进行的违章搭建现象及时制止、报告(1分)；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发现1处未上报的新违章搭建本项不得分。		

三、绿化服务 (8分)	草坪、树木	8	适时修剪、除草,长势良好、无明显缺水枯黄、病虫害,有防冻保暖加固等具体措施(4分);无死枝、花草树木及时补种(2分);有文明标语,绿地无纸屑、烟头等杂物(2分)。	
四、清洁服务 (30分)	卫生保洁	3	小区整体环境整洁,实行动态保洁,无卫生死角,每发现1处卫生问题扣0.3分,扣完为止。	
	公共部位、 场地保洁	10	室外墙面(2分)、共用门窗(2分)、楼道(2分)、楼梯(2分)、扶手(2分)等公共场所保持干净整洁;以上每项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问题较严重的,扣1-2分。	
	公共设施 保洁	10	道路(3分)、单元门(3分)、路灯(2分)、宣传橱窗(1分)、信报箱(1分)等公共设施保持整洁干净;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其中问题较严重的,扣1-2分。	
	垃圾收集	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1分);在小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布局、投放点分布图等(1分)。	
5		在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按规定设置收集容器(1分),并规范管理保持正常使用及清洁卫生(4分)。		
五、设施设备服务 (12分)	公共部位及 配套设施	7	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符合标准,各类标识清晰(4分),其中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问题较严重的扣2-3分;按照合同约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对屋顶、墙面、场地道路、管道、排水系统、化粪池等进行排查,发现损坏及时修理或报请业主委员会、社区,做好台账(3分),其中无检查维修记录的扣2分,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未制定维修计划及时上报的扣2分。	
	消防监控	3	设施完好且符合标准,运行良好(2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问题较严重的扣1分;有定期检查及维护记录(1分),无检查记录不得分,记录有问题扣0.5分。	
	安全标志	2	对小区内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或维护设施,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六、工作配合度 (10分)		5	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物业管理服务事项;及时了解、听取业委会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大会、业委会的监督。酌情打分。	
		5	接受街道(镇)、社区日常监督指导,积极配合各项工作。酌情打分。	
七、加分项 (9分)		2	在小区中修以下维修资金专户中存储相应的资金。	
		1	购买项目公众责任险等公共保险。	
		3	物业管理工作或经验被街道、区及区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得到肯定。	
		3	物业服务费近三年内已提价到0.6元/M ² .月以上(含0.6元)。	
合计得分:				

检查人:

检查时间:

项目经理确认签字:

附表2

北仑区中高层住宅物业服务质量标准（试行）

项目名称:

物业企业:

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交付时间: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综合服务 (10分)	公示制度	4	管理处各项制度上墙,小区醒目处张贴《物业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公示》(1分)。已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专职项目经理已上报,现场项目经理与报送名单一致,管理处服务人数与约定数一致(2分)。特种行业人员持证上岗,按要求公开并留存管理处(1分)。	
	投诉处理	3	公示服务联系电话并能正常使用,有规范的投诉处理流程(1分),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一周内答复或报有关部门,有处理、回复记录,要求闭环(2分)。	
	资金管理	3	小区设立中修以下维修资金专户(1分),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和日常维修费收支台账(1分);每年定期开展阳光物业财务公示并且管理处留档(1分)。	
二、秩序维护服务 (20分)	人员门岗	2	上岗时穿戴统一标志、制服,精神面貌良好,门岗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并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器材,每个出入口有专人24小时值班看守(1分);对外来人员、外来车辆、大件物品进入小区进行登记(1分)。	
	巡逻服务	3	建立制度,设置路线、时间,按照制度或合同约定实行巡逻并做好记录(1分);监控中心设备运行正常,监控设备完好,发现监控设备损坏的应及时书面上报业委会(2分)。	
	车辆、车库	4	建立小区业主车辆档案资料,小区内合理划分停车位、停车场地设立指示牌及安全标识(1分);对车库车棚改变使用功能的行为及时制止、报告,小区内发现乱停车的,每处扣0.5分(2分);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	
	房屋装修	4	有书面告知业主装修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的资料(1分),加强小区日常巡查,按三联单制度要求建立日常巡查记录台账、装修告知书发放、违法违规劝阻通知书台账(3分)。	
	违章搭建	2	对正在进行的违章搭建现象及时制止、报告(1分);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发现1处新违章搭建本项不得分。	
	乱拉线	3	楼道门处于常闭状态(1分)。小区内无线乱拉等现象(1分),每发现1处电瓶车、电瓶汽车私拉电线充电的扣0.3分。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	
家禽、宠物	2	建立小区犬类登记台账,加强巡查,对无证养犬行为及时制止、上报(1分)。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		

三、绿化服务 (10分)	绿地、草坪	5	适时修剪、除草,无明显缺水枯黄、病虫害(2分);有文明标语,绿地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无占绿毁绿现象(2分),发现1个问题扣0.5分,问题较严重的扣1-2分;按三联制度制定建立台账(1分)。	
	花草、树木	5	长势良好、无死枝,修剪整齐美观,花木及时补种,有防冻保暖加固等具体措施、无虫害(3分);无挂铁丝、绳晒衣服现象,发现1个问题扣0.5分(2分)。	
四、清洁服务 (20分)	卫生保洁	3	小区整体环境整洁,实行动态保洁,无卫生死角,每发现1处卫生问题扣0.3分,扣完为止。	
	公共部位、场地、公共设施	7	门卫室、监控室保持整洁有序,室外墙面、共用门窗、楼道、楼梯、扶手等公共部位、地下车库、道路、路灯、电梯、宣传橱窗、信报箱等公共设施保持干净整洁(4分),无乱悬挂、乱贴、乱画现象(2分);以上每项每发现1个问题扣0.5分,问题较严重的每项扣1-2分。建立“牛皮癣”三联单管理制度(1分)。	
	乱堆放	5	无乱堆放现象(2分),乱堆放影响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的每处扣0.5分,无占用、阻碍消防设施现象(2分),发现占用、阻碍消防设施使用的每处扣1分;建立三联单制度台账(1分)。	
	垃圾收集	2	设置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设立围挡,有标识标牌(1分);及时清理(1分)。	
		2	在垃圾房、垃圾收集点设置分类收集容器(1分),并规范管理,保持正常使用及清洁卫生(1分)。	
1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在小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布局、投放点分布图,分类投放行为规范,分类基础知识图。		
五、设施设备服务 (30分)	公共部位、设施维护	6	按照合同约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对屋顶、墙面、幕墙、场地道路、管道、排水、排污系统等进行排查,各设备基本完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4分),每发现1个问题扣1分;问题较严重的扣2-3分;每季度制定工程维修计划,并及时上报业委会(1分);建立突发事件(水、电、气等)应急预案(1分)。	
	消防设施设备	6	消控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泵、消防栓、水枪、水带、灭火器、防火门、消防安全标志、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疏散导向等消防设施设备、物资配备齐全并正常使用(4分),每发现1个问题扣1分,问题较严重的扣2-3分;制定检查制度及消防演练,并按照制度落实检查工作(2分),无记录扣2分,记录有问题扣1分。	
	公共照明	3	公共照明设施良好,灯泡、开关等损坏要及时修复。发现照明设施未修复的,每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电梯	6	配备电梯管理员并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1分);制定电梯应急预案(1分),建立电梯日巡查记录;电梯正常运行、日常保养、安全检测、维修记录齐全(2分);电梯内张贴《安全使用许可证》、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号码等(1分);电梯购买综合保险(1分)	
	防台防汛	3	建立防台防汛应急预案,每年有防台防汛演练(1分);配备手电筒、雨衣、雨鞋、照明灯、手套、井盖勾、挡水沙袋、黄砂等防台防汛物资(1分);每次暴雨、台风及其他恶劣天气前至少组织1次专项检查有记录(1分)。	
	智能化系统	6	电子防盗门、楼宇对讲、周界报警、巡更、电子显示屏、住户报警、门锁智能卡等弱电系统运行正常(2分),日常维护保养到位(2分),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修复或书面报请业主委员会(1分);电梯安装智能物联监测装置(1分)。	

六、工作配合度 (10分)	5	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物业管理服务事项；及时了解、听取业委会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大会、业委会的监督。酌情打分。	
	5	接受街道（镇）、社区日常监督指导，积极配合各项工作。酌情打分。	
七、加分项 (9分)	2	在小区中修以下维修资金专户中存储相应的资金。	
	1	购买项目公众责任险等公共保险。	
	3	物业管理工作或经验被街道、区及区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得到肯定。	
	1	项目经理学历在本科以上（含本科）。	
	1	企业管理创新，引入移动互联网等系统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1	消控室接入我区智慧消防系统。	
	1	小区安装安防系统并连入公安相关网络。	
合计得分：			

检查人：

检查时间：

项目经理确认签字：

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物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仑建〔2020〕6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物业服务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物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经研究，决定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物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7日

宁波市北仑区物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物业服务品质，促进物业服务业全面发展，规范物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10〕53号）、《关于印发北仑区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和扶持物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仑政办〔2014〕23号）的文件精神，参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5〕105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物业专项资金来源是开发建设单位缴交的前期物业服务费总额提取的5%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资金、2009年6月后物业保修金增值收益的50%部分资金及历年物业专项资金增值收益资金。

第三条 物业专项资金由物业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物业管理实际需要，报区财政局备案，经由物业行业主管部门补助或划拨给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用于实施创建活动、小区共有部分和设施设备改造、物业服务品质提升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 一、涉及多业主住宅小区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业主正常使用的各类事项。
- 二、住宅小区和物业服务品质提升的补助。
- 三、“文明城市”“文明物业”等创建活动的补助。
- 四、涉及执法、消防、电梯等专项工作的补助。
- 五、其他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补助。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如下:

- 一、“文明物业”等创建活动,按每项创建活动总费用70%补助。
 - 二、涉及多业主且无物业保修金住宅小区的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业主正常使用项目补助,按项目总费用70%补助。
 - 三、对物业服务品质提升的补助。
 - 1、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补助,根据考核结果按每个项目总费用补助80%。
 - 2、无物业保修金住宅小区的公共部位、共用配套设施提升的补助,按项目总费用补助80%。
 - 四、有重大安全隐患电梯的应急处理和维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电梯保险推行中,年度预算资金不足的补助,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 五、“文明创建”等重大创建活动及涉及消防、执法、电梯、防疫、安全、稳定等专项工作的,可按项目总费用100%补助。
- 各类补助资金中,(一)至(三)单个项目补助一般不超过20万,总额度以年度为单位进行安排。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和审核

第六条 资金申请:

- 一、创建类、安全类及其他专项工作的项目,由属地街道、社区或其他相关实施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仑区物业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和提供相应资料。
- 二、物业服务品质提升住宅项目,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并填写《北仑区物业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 三、其他物业资金由物管中心根据年度物业事项和资金安排向住建局申请办理。

第七条 资金审核:物业专项资金使用申请由区物业管理中心初审,区住建局审核,并报区财政业务科室备案。

第八条 资金拨付:项目竣工后,申请单位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费用结算单及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申请资金拨付,由区物管中心初审,区住建局审核,并报区财政业务科室备案。区住建局加强对资金实际使用的监督。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区物业管理中心负责专项资金执行管理,区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报单位须如实提供项目情况,若发现部门或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补助资金,除追缴已拨付的资金外,取消今后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物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实施。原仑建〔2016〕87号作废。

附件:北仑区物业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

附件

北仑区物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小区名称		属地社区	
申报金额		本次核准 补助金额	
申请 理由			
项目内容			
街道或社 区意见			
物管中心 业务科 意见			
物管中心 领导意见			
住建局 审核意见			

北仑区教育局关于严肃暑期师德师风纪律的通知

(仑教〔2020〕74号)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人学校，区教师培训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我区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暑期行为，加强教师队伍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树立北仑教育良好的社会形象，现就暑期进一步严明师德师风纪律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一次专项集中教育

各校要结合教职工师德考核和期末结束工作，召开师德师风建设专题会议，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宁波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试行）》《宁波市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等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北仑区教育局关于建立教师义务辅导无偿补课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北仑区教育局关于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暑期违规补课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重申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廉洁从教、依法从教的观念。引导广大教师要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主动锤炼个人品德，积极弘扬家庭美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为师从教的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

二、重申相关纪律要求

要坚决遏制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事情发生，全体干部教职工要增强纪律意识，强化自我约束，自觉遵守有关纪律：严禁不经报批私自出境旅游、度假、探访亲友等行为；严禁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红包；严禁接受由家长支付的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严禁参与各类“升学宴”“谢师宴”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严禁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等。各学校（幼儿园）要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从事有偿补课、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的馈赠、宴请等有悖师德规范行为的个人，集中开展一次重点排查和重点教育。要严守纪律，令行禁止。

三、严格查处，严肃纪律责任

各学校要公布学校和区教育局师德师风监督电话、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

督。区教育局暑期师德师风监督举报电话：89383999。要认真做好监督投诉的受理、登记、调查、处理和反馈工作，师德师风投诉调查率做到100%。对查证存在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教师，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and 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直至开除处分。

区教育局在查处教师暑期违纪违规问题上坚持实行“一案双查”，对各学校自查自纠后不收手、仍顶风违纪违规的一经查实，对当事人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存在教师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学校当年度有关评优评先的资格；对教师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要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同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性质严重、情节恶劣、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

各学校应于本学期结束前，将本通知精神要求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并将落实情况反馈至我局组织人事科，联系电话：89383956。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20年7月1日

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仑区品质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

(仑市监〔2020〕83号)

各市场监管所、梅山办事处：

根据市局《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百家品质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市监食通〔2020〕120号）文件要求，结合北仑实际，区局制定了《北仑区品质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引领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6日

北仑区品质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引领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超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有效落实超市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促进品

质超市提质扩面，根据市局《百家品质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引领行动方案》（甬市监食通〔2020〕12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区局决定开展2020年北仑区品质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引领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提质扩面、落实自查、公开承诺”的思路，开展品质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引领行动。实施品质超市“1+1+1”梯队培优计划，完善“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食品安全示范超市”、“食品安全规范超市”评审机制；健全超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查体系，推行超市食品安全基础管理平台应用，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通过开展“放心食品公开承诺”活动，充分发挥品质超市示范效应，带动超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品质超市“1+1+1”计划

1. “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检查细则的通知》（食安办〔2018〕1号）及省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重点引导超市完善采购模式、加强供应商及基地“双审核”、严格检测标准、全程冷链控制、公示追溯信息，培育优质精品肉菜专柜”、“优质精品肉菜品牌”6个以上。精品肉菜包含符合供港、“三同”、“三品一标”、G20峰会产品、进博会产品等各类高标准高品质食用农产品。2020年全区争取新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1家。

2. “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建设。按照省局2019年36号公告《浙江省大中型商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与技术评审规范》要求，继续推进宁波市“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建设。评分标准基础分为100分，经初审、终审，得分90分（含）以上的建设单位通过市级验收，加分项目另行计分。2020年全区争取新建“食品安全示范超市”1家，对已评定为宁波市“食品安全示范超市”的3家超市进行跟踪评价。

3. “食品安全规范超市”建设。新实施宁波市“食品安全规范超市”建设，按照《浙江省大中型商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与技术评审规范》要求，经初审、终审，基础分得分为65分（含）—90分的建设单位通过市级验收，加分项目另行计分。2020年全区新建“食品安全规范超市”5家以上，探索建立可导入、可复制的超市规范模型。

（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自查体系

根据《宁波市超市食品安全基础管理操作指南》《宁波市超市食品安全基础管理自查评估要点表》，推行超市食品安全每季度一自查、每半年一评估、每年度一报告制度，完善自查体系，推动落实主体责任。超市自查内容包括资质证照、人员管理、

场所环境、设施设备、采购验收、销售贮存、加工制作、召回销毁等方面。突出标识管理，存放区域采用色标分开设置；严禁过期回炉，采取染色、毁形等措施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销毁；自查闭环管理，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改进，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复评，形成定期检查—整改—评估的习惯。应用市局超市食品安全基础管理平台，形成良性的食品安全管理“内循环”机制。

新创建的品质超市作为第一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自查制度的试点单位，自查制度落实情况列为评定重点项目，予以±5-10分的动态调整。

（三）开展“放心食品公开承诺”活动

深化全区食品流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年的主题，进一步推动超市自觉履行主体责任。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按照市局相关部署，开展“放心食品公开承诺”活动。引导品质超市恪守质量安全至上为原则，坚持以诚信贯穿食品采购、销售、销毁全过程，不断提高消费者的认同度和满意度。对公开承诺的超市，市局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媒体、消费者代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

三、工作安排

（一）筛选申报（5月中旬前）。各地结合辖区实际，根据风险分级管理、专业技术评估、现场调研走访等情况，筛选超市申报合适的创建或建设类型。

（二）组织实施（5月中旬—8月底）。组织创建单位进行动员培训，严格按照创建或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对标自检，建立健全工作台账。6月份起组织按创建标准对创建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8月组织区级初评，根据创建单位实际整改进度与预期达标情况，择优达到食品安全示范超市标准的商超进行示范超市推荐，并跟进整改落实。对市局考核任务数外的后备单位，今年进行先期培育、加强规范，待下批创建进行优先申报。8月底前，市局联合专业技术机构完成初审、复评等工作。

（三）审核验收（9月初—11月底）。市局分别对“食品安全示范超市”、“食品安全规范超市”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新创建单位名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名单由省局评审验收确定。

四、工作要求

（一）推动品质超市分层梯队管理。“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对照国际高标，突出品质引领；“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强化风险管控，树立行业标杆；“食品安全规范超市”夯基补短，守住法律底线。通过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现超市食品安全梯次化管理。

（二）推动品质超市落实自查制度。完善超市食品安全自查表单、培训教材与导入体系，明确超市“做什么”、“怎么做”，增强可操作性，提高普及率，逐渐成为

行业准则，引导超市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形成定期检查、整改、评估的自查自律习惯，让超市成为食品安全检查的实施主体，全面落实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强品质超市建设宣传力度。与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相结合，对评定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宁波市食品安全示范超市”的单位，可按规定调整风险等级，并公示相关信息。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透明行业规则，形成政府、企业、媒体、行业组织、消费者等多元化的检查监督网络，提高公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四）加强多方共建品质超市。品质超市创建工作纳入各级年度考核，创建企业落实创建主体责任，落实具体整改工作，业务科室负责创建标准指导，属地监管部门负责对标细查、督促跟踪整改，依法对违法行为处罚。

（五）将品质超市创建与平安创建结合。以品质超市创建为载体和抓手，争取浙江省平安星级金鼎创建目标，全面展现“重要窗口”建设模范生，不断夯实平安北仑的“细胞工程”，营造让老百姓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附件：品质超市重点创建名单

附件

品质超市重点创建名单

创建项目	单位名称	备注
放心肉菜超市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公司	
食品安全示范超市	宁波银辉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创建进度择优选择一家申报示范超市
	宁波正缤超市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规范超市	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红联连锁店	
食品安全规范超市	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星阳连锁店	
食品安全规范超市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霞浦分公司	
食品安全规范超市	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柴桥万景山大卖场	
食品安全规范超市	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白峰连锁店	

注：重点创建名单中达不到要求的，可从各所上报达到创建要求的后备名单中调整

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 下达北仑区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仑文广旅体〔2020〕24号)

各有关街道：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浙江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61号），加快我区“书香北仑”建设，着力抓好《宁波市乡镇（街道）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规范》的实施，提升街道、村（社区）公共阅读设施质量，促进公共阅读资源全域流通。按照《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537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44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北仑区街道公共文化服务补助资金34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请各单位收文后尽快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北仑区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经费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北仑区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经费

单位	公共文化服务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新碶街道	8	新建城市书房（读者公园）
霞浦街道	13	图书分馆提质升级 新建城市书房（凤凰社区）
戚家山街道	8	新建城市书房（蛟山阁）
春晓街道	5	图书分馆提质升级
合计	34	

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 北仑区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就医体验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卫发〔2020〕38号)

各医疗卫生健康集团、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就医体验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发〔2020〕2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北仑区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就医体验大提升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28日

北仑区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 “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就医体验大提升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北仑重要讲话精神，争做“重要窗口”模范生。结合各级党委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紧扣让群众就医“少跑”、“近跑”、“不跑”的核心要求，持续将“最多跑一次”改革融入到医疗卫生服务各领域、各环节，把工作触角和服务关口前移，使改革更具有前瞻性，更加贴近群众，让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拥有更强的获得感、更高的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2018年以来，各单位以“患者是来看病的，不是来排队的”为出发点，紧紧围绕患者挂号、就诊、付费、检查、住院等就医流程，创新服务机制，缩短等候时间，不断增强就医体验感。目前，二十项改革措施先后在医疗卫生单位，尤其在区人民医院全面推行，成绩斐然。通过部门联动、政策协同、数据互通，推动区域内医疗卫生服

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攻坚克难、争创标杆，赢得了多方赞誉。2020年，我们在巩固现有成果基础上，持续推动改善医疗服务项目向纵深发展，促进全区医疗卫生领域服务大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满意度大提高

（一）构建规范化的诊疗模式

1. 门急诊服务更有序

工作内容：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约挂号、预约诊疗、预约检查检验，让患者在院内少停留、少等待、少跑动、少接触。优化导诊、分诊工作，合理分流门诊患者，强化发热门诊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开展分时段精准预约，根据各科室特点和医生接诊时间的不同，分时段合理设置门诊号源，提升按时就诊率。

考评标准：

（1）到2020年底，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号源纳入省、市健康导航平台。

（牵头责任科室：信息中心）

（2）到2020年底，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分时段精准预约，三级医院分时段预约按时接诊率达75%以上，其他二级以上医院分时段预约按时接诊率达50%以上（以综合监管平台数据为准）（牵头责任科室：医政与科教科、信息中心）。

2. 日间服务更高效

工作内容：提升日间手术比例，拓展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缩短患者等待住院和手术时间。积极设置日间病房、日间治疗中心等，使日间化疗等服务更加普及。

考评标准：

（1）到2020年底，区人民医院日间手术比例达到20%以上，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达到200个以上，平均住院日下降到7天以内。（牵头责任科室：医政与科教科）

（2）到2020年底，医共体牵头医院均开展日间手术、日间化疗等日间服务。（牵头责任科室：医政与科教科）

3. 互联网诊疗更普及

工作内容：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优化升级，丰富互联网医疗、护理、药事服务内涵，依托“宁波云医院平台”形成“网上看病”“在线结算”“送药上门”的闭环式规范管理和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线下签约与网上服务，提供在线咨询、药品配送、慢病远程随访、健康体检网上预约、居家护理五项新型互联网签约服务，提升签约后的服务获得感。加强部门协调，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落地。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对服务规范性、响应时间、工作量情况定期通报。

考评标准：

（1）到2020年底，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接入全市互联网医院平台，并开展网上咨询及诊疗工作。（牵头责任科室：基层卫生与卫监疾控科、医政与科教科、信息中心）

)

(2) 到2020年底,全面开展在线咨询、药品配送、网上预约等新型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牵头责任科室:基层卫生与卫监疾控科)

(3) 到2020年底,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增加到22项,年服务量有明显增长。(牵头责任科室:医政与科教科)

(二) 营造人性化的就医环境

4. 功能布局更科学

工作内容:积极引入连锁超市、24小时便利店等生活服务业态,有条件的可引入咖啡店、面包店、书吧等休闲服务业态,打造舒适、便利的医院生活及人文环境。在候诊区域引入自动售货机,有条件的提供饮用水服务。系统评估和梳理院区布局,摸排闲置空地,合理改建成停车位;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现有车位立体化改造,增加泊位数量。

考评标准:

(1) 到2020年底,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车位周转率和对外开放率至少达到60%以上。(牵头责任科室:综合科)

(2) 到2020年底,区人民医院按要求完成改造,鼓励其他医疗机构积极参与。(牵头责任科室:综合科)

5. 公共设施更温馨

工作内容:在医院内设置母婴室,为母婴提供人性化服务环境。在医院重点科室、重点场所的公共区域提供手消毒剂,进一步降低院感风险。在厕所、走道、台阶等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跌倒装置等以减少院内跌倒事故的发生。针对医院内残疾人通道、盲道、厕所、停车位、电梯等公共区域,规范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为残疾患者提供无障碍就医环境,在厕所等区域安装一键呼叫按钮。在公共区域和厕所内外设置醒目规范的防滑警示牌等标识标牌。

考评标准:

(1) 到2020年底,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上规模民营医院完成母婴室规范化建设,达到浙江省《母婴室建设与管理规范》相关标准。(牵头责任科室: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

(2) 到2020年底,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内部公厕无障碍等环境建设的改造,达到无障碍设施改造建设标准。(牵头责任科室:综合科)

6. 就医环境更整洁

工作内容:加强对院内及周边责任区环境卫生管理,建立长效动态保洁维护管理机制,确保院内整体环境整洁无死角,规范安装病媒生物防控设施。对厕所实施改造

提升，充分考虑孕产妇、儿童、老年和残障人士的如厕需求，按照住建部一类公厕标准，开设无障碍间、第三卫生间等功能间，厕位配有安全扶手及防撞、防滑设施；厕内安装挂钩等可悬挂装置，增加通风除臭设施，增设免费取纸设备，有条件的医院提供热供（温）水洗手、非接触式洗手液、烘手器、空气净化器等卫生用品和辅助服务设备，改进环境卫生巡查频率，确保院内厕所干净整洁“无异味”。按照“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原则，对医院内绿化景观进行整体优化升级，提升院内绿化覆盖率，为患者提供良好的放松、休息场所及舒适的疗养环境。

考评标准：

（1）到2020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厕所改造提升，按照“数量充足、方便可及、干净整洁、管护有序”的要求，达到干净、卫生和整洁的标准。（牵头责任科室：综合科）

（2）到2020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绿化景观优化升级，按照“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要求，提升院内绿化覆盖率和观赏性。（牵头责任科室：综合科）

（三）推进智慧化的院内服务

7. 费用结算更智慧

工作内容：通过优化流程、改造系统、简化手续实现智慧结算全面提档升级。进一步改进费用结算系统，提升病区智慧结算比例，优化出院带药流程及带药告知服务，减少患者取药跑动次数。推进医疗电子票据的扩面、提质，从硬件设施和流程设计等方面为群众使用电子票据提供便利，提高电子发票使用率。

考评标准：

（1）到2020年底，三级医院门诊智慧结算率（诊间结算、自助结算、医后付）达85%以上，病房智慧结算率达80%以上；二级医院门诊智慧结算率达80%以上，病房智慧结算率达75%以上。（牵头责任科室：信息中心、规划财务审计科、医政与科教科）

（2）到2020年10月底，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医疗电子票据覆盖率达100%。（牵头责任科室：规划财务审计科）

8. 就医停车更智慧

工作内容：加强与交通、城建等部门的协调，优化医院周边公交线路设置，方便群众乘坐公共交通就医。使用智能化手段对车位和车辆进行集中管理，实现车牌识别、剩余车位可视化提醒、智能引导等功能，优先采用扫码支付、无感支付、“先离场后付费”等智能缴费方式，缩短收费排队时长。要利用医院周边楼宇、小区、公共停车场等的闲置车位，开展错时停车试点。探索通过代泊车、开辟临时停车点等方式缓

解医院“停车难”、“接送难”问题。

考评标准：

到2020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解决“停车难”等创新服务。（牵头责任科室：综合科）

9. 院内点餐更智慧

工作内容：推进“智慧食堂”建设，改进用餐服务方式和结算方式。通过手机应用程序（APP）选餐、“人脸识别”付款、移动端结算等方式缩短就餐排队时间，减少食堂人流的无效走动次数。优化住院用餐服务，鼓励推出病区点餐、送餐服务，通过开展自助订餐、电视订餐、患者床边PDA手持订餐等服务，进一步满足住院患者和家属的就餐需求。

考评标准：

到2020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解决“智慧健康餐厅”等创新服务。（牵头责任科室：综合科、信息中心）

（四）提升便利化的医防服务

10. 疫苗接种更透明

工作内容：完善疫苗和预防接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提供网上便民服务功能开展接种服务，推进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全程可追溯、透明化。

考评标准：

到2020年底，达到省的部署要求。（牵头责任科室：基层卫生与卫监疾控科）

11. 基层看病更方便

工作内容：紧密依托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医共体业务管理垂直化，通过人员统一排班、在基层设立慢性病专科专病门诊或专家工作室、组建全一专联合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等形式，强化基层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诊治能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态化开展夜间门急诊医疗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适宜手术及住院服务。加强偏远山区巡回医疗服务，提升服务可及性。

考评标准：

（1）到2020年底，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夜间门急诊；6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提供住院服务、能开展适宜手术。（牵头责任科室：基层卫生与卫监疾控科）

（2）到2020年底，20项改革举措，基层适用项目延展到95%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牵头责任科室：基层卫生与卫监疾控科）

12. 健康档案更实用

工作内容：完成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升级改造，通过“浙里办”手机移动客户端，

基于居民健康医保卡，逐步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促进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加强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控制和数据治理，保障公民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考评标准：

到2020年9月底，完成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升级改造；年底前，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达50%以上。（牵头责任科室：信息中心、基层卫生与卫生监督科）

（五）深化特色化的集成服务

13. “两卡”融合集成通办

工作内容：拓展健康医保卡的发行数量和覆盖范围，逐步在患者手机端实现诊前预约挂号、在线取号、诊间报到、移动支付、医保结算、诊后扫码检查、扫码取药、检验检查报告查询等功能全覆盖，加快从自助机向手机端服务迁移，上线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医院体检报告在线查询功能。

考评标准：

（1）到2020年底，健康医保卡至少覆盖辖区15%的常住人口，使用量占门急诊量的5%以上，应用覆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浙里办”APP的“国民医疗健康专区”为统一入口，打造国民医疗健康专区。（牵头责任科室：信息中心、医政与科教科）

（2）聚合儿童免疫、电子处方流转、母子健康等5项以上服务功能。（牵头责任科室：信息中心、基层卫生与卫生监督科、医政与科教科、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

（3）鼓励社会办医院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推广应用健康医保卡。（牵头责任科室：信息中心、医政与科教科）

14. 检查检验互通共享

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快推进区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区域检验、区域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PACS）等集约化应用建设，减少重复检查检验。在门诊医生工作站部署应用检验检查重复提醒智能客户端，公立医疗机构的检验检查结果通过“浙里办”手机移动客户端国民医疗健康专区向群众开放自助查询。推进检验检查结果数据互联互通。鼓励社会办医院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接入检验检查共享平台。

考评标准：

（1）到2020年底，区域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学检验检查信息共享、应用和开放率均达到100%。检查检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并核实。（牵头责任科室：信息中心）

（2）到2020年底，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检查检验报告电子化推送。（牵头责任科室：信息中心）

15. 急救服务互联高效。

工作内容：不断健全区域内急救站点设置和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区域内急救信息系统和医院急诊室实时联通。畅通病人转运通道，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危急重症疾病识别能力，提升急救效率。

考评标准：

到2020年底，区域内急救信息系统和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实时联通，全区救护车平均出车时不超过2.5分钟，区内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小于15分钟，区域主城区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小于10分钟，畅通病人转运通道，提升急救效率。（牵头责任科室：区120急救分中心、信息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一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落实，对照项目要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及时梳理薄弱环节，研究改进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工作抓出成效。

（二）强化创新实践

各单位要强化改革意识，将推进就医体验大提升与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20项举措、综合医改等工作协同推进、融合提升。坚持以效果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从具体项目入手，要求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创新。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将宣传工作与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同步推进，加强典型案例的挖掘和宣传，通过典型带动、示范引领，积极展示工作成效，树立行业形象，促进全区医疗卫生领域服务大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满意度大提高。

（四）强化总结提炼

各单位及局机关相关职能科室力争每月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要求每月5日、20日16时前总结近半个月工作成效、谋划下步工作重点，相关材料以电子稿形式报送到电子邮箱 wsjywk@126.com，汇总材料将以适当进行通报，各单位（科室）工作进展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

联系人：王琪恩，联系方式：86782072

《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根据2020年4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文的浙政发〔2020〕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文件，主要的要求有三点：一是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比例不得高于地价的40%，亦即安置补助费比例不得低于地价的60%。二是征收林地和未利用地，按不低于征收耕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60%执行。三是需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公布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并将调整文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在省政府划分的地区类别中，我区属一类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为6.2万元/亩。我区目前执行的仑政〔2018〕12号《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文件中，最低区片综合价为7.8万元/亩，已经符合省政府规定的最低保护价标准，但因为安置补助费比例未达到省政府文件规定的60%，故必须对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按照平稳过渡、有序衔接、确保和谐稳定的原则，综合各方面考虑，拟确定调整方案。

二、政策制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政发〔2020〕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政策。

三、政策的主要内容

- 1、我区不再划分征地区片，实行1个区片。
- 2、征收耕地的区片综合地价为8.5万元/亩，其中安置补助费占60%，为5.1万元/亩，土地补偿费占40%，为3.4万元/亩。
- 3、征收林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标准的60%。
- 4、对2020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文之日期间征收的集体土地，其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也按新的补偿标准执行。

四、解读机构

本政策由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征地拆迁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读。

《北仑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红黑榜”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为了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提升我区物业服务水平和群众物业服务满意度，填补我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常规性评比、综合性监管的空白，2020年1月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开展走访调研，通过多次专题座谈会和参考毗邻区的做法，反复征求相关物业主体的意见，经多轮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

二、政策制定的依据

依据《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建发〔2019〕121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住宅小区星级物业服务导则〉的通知》（甬建发〔2017〕164号）等要求，特制定本政策。

三、政策的主要内容

- 1、评比范围和时间：全区已交付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每季度评比一次。
- 2、评比检查内容：检查内容为综合服务、清洁服务、秩序维护服务、绿化服务、设施设备服务、工作配合度及其他共七个方面。
- 3、综合评分确定：区住建局组织实地检查评分，并结合民生问政、信访投诉、物业日常监管和物业服务企业对街道（社区）工作配合度等确定综合评分。
- 4、物业服务“红黑榜”分类和数量：按住宅小区交付时间分为三类；每期物业服务“黑榜”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
- 5、直接列入物业服务“黑榜”的规定：住宅小区在重大创建活动及专项工作中被省、市、区政府通报批评或经相关媒体曝光且经查属实等七种情形。
- 6、发布途径：区住建局每季度通报物业服务“红黑榜”评比情况，并在区级主要媒体公布。
- 7、评为“红黑榜”的物业企业、物业项目的奖罚：信息记入省、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评比结果应用于年度评优评先，应用于引导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聘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用于限制承接政府项目资格。

四、解读机构

本政策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读。

《宁波市北仑区物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物业服务品质，促进物业服务业全面发展，规范物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解决住宅小区维修改造或品质提升时资金不足的问题，决定对《宁波

市北仑区物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仑建〔2016〕87号）进行优化调整。

二、总体原则

规范物业资金管理与使用，发挥物业沉淀资金引导作用，坚持“共享共建”的原则，筹集多方资金，解决老旧小区维修难、资金筹集难等问题，解决小区公共设施设备老化难题，共同建设宜居宜住小区。

三、政策制定的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10〕53号）、《关于印发北仑区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和扶持物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仑政办〔2014〕23号）的文件精神，参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5〕105号），制定本办法。

四、政策的主要内容

- 1、多业主住宅小区公共安全；
- 2、“文明物业”等创建活动；
- 3、消防和电梯等专项维修改造；
- 4、小区物业服务品质提升。

补助标准按不同类型以70%-100%进行补助，一般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万元，总额度以年度为单位进行安排。

五、解读机构

本政策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7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